

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9）第 42 号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12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称，你公司拟收购宝金矿业持有的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51%的股权。你公司支付 20,000 万元保证金，标的公司以其持有的“T15120080202002447 号”探矿权向你公司提供抵押。你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签署《股权收购意向书之终止协议》，拟终止收购事项，并约定交易对方最迟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将保证金及资金成本汇款至你公司账户。

你公司于 7 月 23 日披露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，公告称，标的公司所持“T15120080202002447 号”探矿权因探矿权储量报告尚未评审备案等原因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，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7.6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同时，本所提醒你公司密切关注交易对方的资金状况，确保及时收回上述保证金及资金成本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年7月23日